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呼和浩特现代服务职业学院（筹） 的 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电子技术实验箱、智能传感器试验箱、嵌入式开发试验箱、防静电试验台、无人机模拟仿真操控实训工作站、无人机飞行基础训练模拟仿真教学平台、飞行器虚拟现实三维互动教学培训平台、多旋翼无人机装调数字工作站、微型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套件-230、轻型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套件-450、小型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套件-960、无人机多功能载荷装调试验箱、多旋翼无人机检测与维修试验箱、备件材料包、复合翼无人机装调数字工作站、复合翼无人机装调实训套件、复合翼实训套件备件材料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华盈创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7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67.6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50.22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技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BJMSJY-GK-20250005 第1包 2025-08-11 11:45:19

北京技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11 11:45:19